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3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7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	2025/7/3	2025/7/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29,411,7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588,235.3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2	2025/7/3	2025/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万海长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万海长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5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0-7183500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5-047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弘智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且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德弘智汇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25年6月25日,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交易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金证券涨跌宝鲨鱼鳍系列380期收益凭证(中证500看涨型)

2、产品代码:SRXS41

3、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凭证

4、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5、产品起息日:2025年6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25年12月18日

7、产品期限:175天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0% - 5.58%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德弘智汇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中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德弘智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842229856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德弘智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受托人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德艺文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否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18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Z01452)	保本浮动收益类	4,500	2024.1.10 2024-005	2024.1.9	2024.7.9	已赎回	54.08
2	德弘智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160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4.17 2024-029	2024.4.17	2024.6.25	已赎回	11.39
3	德弘智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鲨浮动收益凭证第507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7.9 2024-061	2024.7.9	2024.9.5	已赎回	3.02
4	德艺文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209期(上海)	本金保障型	1,700	2024.9.27 2024-085	2024.9.27	2024.12.26	已赎回	10.94
5	德艺文创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二元浮动收益凭证第236期(上海)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1,700	2025.1.17 2025-001	2025.1.17	2025.6.25	已赎回	17.77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全资子公司德弘智汇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00万元(含本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 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已赎回。

六、备查文件

相关收益凭证交易协议及说明书。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4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本次交易中止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中技江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24)。

2025年5月23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26)。

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8日开市起复牌,具体详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9)。

三、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主要中介机构的聘请工作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法律、评估服务。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的《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2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产业资源和产业投资管理优势,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橡栎医林投资(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橡栎莲芰(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于2025年6月23日签署了《维智医航(苏州)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维智医航(苏州)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智医航"),维智医航拟募资规模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750万元,占总认缴出资规模的25%,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2025-04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维智医航(苏州)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维智医航(苏州)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ENA94Q0F

3、出资额:15000万元整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25年6月24日

6、执行事务合伙人:橡栎医林投资(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幢2-447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投资基金的运营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美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351-4236095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419号科前生物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普通股股东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0,946,7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0,946,7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9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493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66,128,0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211,573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慕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及通讯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及通讯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及通讯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0,810,106	99.9599	136,613	0.04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455,199	91.4177	136,613	8.582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倩、王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3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汉源先生(简称"提议人")向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一)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汉源先生

(二)提议时间:2025年6月25日

二、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汉源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回购股份的用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实施股权激励。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公司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袁汉源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袁汉源先生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袁汉源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局会议及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七、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提议人出具的《关于提议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2,050万美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29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5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6月25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2,050万美元。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34.29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袁峰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发行人于2025年6月25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2,050万美元,均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659.72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6.6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